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康仪器、基康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份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份期权的行为，在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股份
行权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份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	指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公司章程》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6-2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



GRANDWAY

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实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



GRANDWAY

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之正值 2022 春节假期、年报编制等原因，为稳定员工士气，调动员工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拟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会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3年3月14日